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专项意见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鲁证监函〔2017〕1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含附属子公司、下同）部分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列示及计提坏账准备方式

你公司在 2015 年收购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公司（以下简称“部品件公司”）进程中，披露了部品件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交易报告书等与部品件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公告。公告中，部品件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均以净额列示且不计提坏账准备。收购部品件公司完成后，合力泰将部品件公司与比亚迪股份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仍以净额列示，并以净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反映在 2015 年 3 季度以来的财务报告。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一）收购部品件公司进程中你公司披露的各时点部品件公司财务信息，部品件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未净额列示前的实际金额。（二）公司 2015 年 3 季度以来的财务报告，部品件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净额列示前的实际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式和净额。（三）上述财务处理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一）收购部品件公司进程中公司披露的各时点部品件公司财务信息，部品件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未净额列示前的实际金额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部品件公司”）原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 FPC（柔性线路板）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力泰通过向比亚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比亚迪旗下 FPC、LCD（液晶显示屏模组）、CAM（摄像头模组）业务（以下简称“2015 年重组”）。具体交易方式为比亚迪先将旗下 LCD 业务、CAM 业务注入至部品件公司，再将业务重组后的部品件公司作为交易标的，合力泰通过收购部品件公司 100% 股权取得了原比亚迪旗下 FPC、LCD、CAM 相关业务。

2015 年 3 月，比亚迪将其 LCD、CAM 业务注入至部品件公司，该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在实际交割过程中，比亚迪仅将 LCD、CAM 涉及的非流动资产注入至部品件公司，其余涉及的流动资产及负债，以净额方式跟部品件公司结算。

基于上述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假设，2015 年重组过程中，对部品件公司及 LCD、CAM 业务 2013 年、201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备考财务报表将部品件公司（包含 LCD、CAM 业务）对比亚迪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以净额方式，列式入其他流动资产。

1、收购部品件公司进程中披露的各时点部品件公司财务信息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1.90	4,123.93
应收票据	675.06	8,765.45
应收账款	61,201.43	71,854.17
预付款项	386.38	5,125.73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776.03	526.57
存货	28,512.85	27,354.41
其他流动资产	59,054.76	10,228.06
流动资产合计	153,348.41	127,978.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575.18	22,404.13
在建工程	2,522.11	3,089.69
无形资产	6.76	15.23
长期待摊费用	2,470.18	1,71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74	1,136.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57.97	28,365.32
资产总计	180,106.38	156,34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50.66	432.55
应付票据	53,785.94	46,123.43
应付账款	44,194.70	51,432.87
预收款项	706.61	459.49
应付职工薪酬	4,595.59	5,050.10
应付利息	21.26	1.13
其他应付款	3,541.59	4,604.27
流动负债合计	112,296.36	108,103.8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2,296.36	108,103.84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	40,000.00
盈余公积	2,781.00	823.98
未分配利润	25,029.02	7,415.82
股东权益合计	67,810.02	48,239.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0,106.38	156,343.64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3,717.13	310,460.56
减：营业成本	428,767.74	288,610.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5.91	641.78
销售费用	2,078.93	2,301.54
管理费用	10,223.17	10,954.40
财务费用	278.78	-200.27
资产减值损失	317.44	944.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15.17	7,207.65
加：营业外收入	2,379.11	2,134.83
减：营业外支出	651.21	260.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43.06	9,082.06
减：所得税费用	2,972.85	842.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70.21	8,239.81

2、2013 年末、2014 年末部品件公司对比亚迪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未净额列示前的实际金额。

2013 年末、2014 年末部品件公司对比亚迪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未净额列示前的实际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18,929.83	81,756.23
应付款项	8,701.77	22,701.47
净额	10,228.06	59,054.76

（二）公司 2015 年 3 季度以来的财务报告，部品件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净额列示前的实际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式和净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力泰完成收购后，部品件公司仍然与比亚迪存在交易，同时拥有采购及销售业务，并形成对比亚迪的债权和债务，债权债务的款项性质

均为往来货款。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根据双方交易性质及交易惯例，对比亚迪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以净额方式列示，以清晰反映部品件公司跟比亚迪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同时，对抵销后的应收款项净额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2015 年 3 季度以来的财务报告，对比亚迪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实际金额和净额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70,516.31	37,745.34	14,850.40
应付款项	38,108.92	27,465.54	9,810.63
净额	32,407.39	10,279.80	5,039.77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20.37	513.99	251.99

(续)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30,313.68	64,687.90	111,372.86
应付款项	12,881.04	20,669.10	73,645.04
净额	17,432.64	44,018.80	37,727.81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1.63	2,200.94	1,886.39

(三) 上述财务处理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对比亚迪的往来按照净额列示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部品件公司和比亚迪双方的财务核算沿袭原来的方法，比如往来结算通过“内部银行”科目等；其次，月末双方核对债权债务余额并同时结算到期债权债务，结算原则等同于原内部结算，实际没有变化；另外，双方同时存在的债权债务种类、品质相同，具有抵销结算的意图。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净额列示的相关规定

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八条中规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一)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二)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在第二十九条中明确，“抵销权是债务人根据合同或其他协议，以应收债权人的金额全部或部分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

2、公司的财务处理

公司认为，从以上准则规定可以看出，该抵销权是一种法定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部品件公司和比亚迪双方互享债权、互负债务且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1）部品件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单方面抵销权，该抵销权的行使无需获得对方同意，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可以执行的；（2）部品件公司有计划以净额结算的明确意图，月末跟比亚迪对账并认可，双方互相清偿到期债务。

综上，资产负债表日，部品件公司对比亚迪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净额列示，并按照抵销后的净额计提坏账准备。

3、会计师的意见

会计师认为，部品件公司具有对比亚已确认迪应收、应付款项的法定抵销权，同时又有计划以净额结算的明确意图，对比亚迪的应收、应付款项进行抵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期末列报时，对比亚迪应收、应付款项进行抵销按照净额反映，并按照抵销后的净额计提坏账准备，能够更加恰当地反映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时间以及这些现金流量承受的风险，处理是合适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7日